股票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股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編號：臨2025-023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5年6月5日（周四）上午10:30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經審議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2025-025）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0票回避。

二、《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0票回避。

三、《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0票回避。

四、《關於對上海上影百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延期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上海上影百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延期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5-026）

表決結果：8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1票回避。

本議案經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及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會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董事楊琴女士對本議案回避表決。

五、《關於土地收儲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土地收儲的公告》（臨2025-027）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0票回避。

本議案經第十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臨2025-028）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0票回避。

上述議案一至議案五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6日

股票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股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編號：臨2025-024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6月5日（周四）上午11:00以通訊會議形式召開。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經審議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2025-025）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二、《關於對上海上影百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延期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上海上影百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延期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5-026）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6月6日

股票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股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編號：臨2025-025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6月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具體變更以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爲準。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中涉及監事、監事會、股東大會名稱相關表述。主要修訂內容詳見附表（附表：《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6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及變更辦法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執行。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公司董事會認定並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友誼華僑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爲30,000,000股，出資方式爲實物折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友誼華僑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爲30,000,000股，出資方式爲實物折股。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爲85,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爲1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公開發行股份；（二）非公開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國證監會允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受前款比例限制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五）查閱、復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復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等能夠由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的書面文件。
第三十六條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九條 ……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新增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新增章節	第四章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具體內容略）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七）修改本章程；（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九）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一）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公司所在地或其他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爲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采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弃權票的指示；（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弃權票的指示等；（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刪除 ~~六十四條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公司年度報告；~~……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八十四條 ……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八條 ……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九十二條 除職工董事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三）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新增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有會計專業人士至少一名	另設單獨章節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條……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爲，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爲仍包括在內）~~、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托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托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弃權利（含放弃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公司發生交易事項，如未達到應由股東會批準的標準，則由董事會審議決策，或由董事會按照授權管理制度進行授權。應由股東會批準的交易包括：……（二）達到下列標準（指標涉及數據爲負值的取絕對值計算）之一的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本條規定的股東會權限及免於審議等事項還同時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事項：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托貸款等）、資產抵押、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托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弃權利（含放弃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公司發生交易事項，如未達到應由股東會批準的標準，則由董事會審議決策，或由董事會按照授權管理制度進行授權。應由股東會批準的交易包括：……（二）達到下列標準（指標涉及數據爲負值的取絕對值計算）之一的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本條規定的股東會權限及免於審議等事項還同時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5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